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有學分之課程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補助金須具備以下兩項資格者，始得提出申請：
 - (一)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 (二)赴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一學期內有學分之課程研習。
- 三、每人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相關權數為：東亞、南亞地區 1，西亞、紐澳地區 2，北美地區 3，歐、非、南美地區 4；交換學習月數對應權數為 1、2、3、4；校級 1、系級 2、院級 3。
-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逕向各學系(程)提出申請，由各系(程)審核後造冊送院。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附照片至少 10 張、海外研習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留存於本院）
 - (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
- 六、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及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